

中国古代妙语丛书

韩非子

韩非子妙语选

中国古代妙语丛书

主编 陈景春 夏康达 赵沛霖

韩非子妙语选

张彦 编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韩非，战国末期法家、哲学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其著作《韩非子》，是集先秦法家学说大成的代表作，提出了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主张。本书选录《韩非子》中的格言、警句和富有情趣的寓言故事，按类归属，并对原文作释义和引申，做到古为今用，又便于检索，是一本通俗的文化读物。

本书还附有《商鞅妙语选》。

本书富于知识性、趣味性、哲理性、谋略性。读者从中可受到启迪，获得知识，增强自身修养。

韩非子妙语选

张彦 编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67200

1994年9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5000

ISBN 7-5306-1406-1/I·1274

定价:4.80元

前 言

韩非是我国战国时代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文学家，是韩国（辖今河南省大部）的一位贵族公子。大约生于公元前280年，卒于公元前233年（秦王政十四年），活了不足五十岁。

战国时代，“七雄”并峙，战乱频仍，韩国是当时被强国包围的弱国，时刻都有被强邻吞并的危险。而韩王昏庸，重臣当道。韩非爱国心切，忧心如焚，为了扭转韩国的危难局势，他曾苦心探究春秋战国以来诸子百家的学说，特别是着力研究前辈法家管仲、子产、李悝、吴起和商鞅等人的主张和成就。为了使韩国由弱转强，他还不顾劳顿之苦亲自到楚国拜大儒荀子学习。李斯曾同他一起学习于荀卿门下，并自愧不如韩非。回到韩国后，他多次向韩王进谏，韩王拒不听纳。《史记》上记载说：“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于是，

“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这就是韩非写《韩非子》的成因。

韩非为什么“数以书谏韩王”，而不直接与韩王对话，口若悬河的进谏呢？这是因为韩非有一个先天缺陷：嘴笨舌拙、说话结巴。司马迁说他“非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就这样他为我们留下了相当完整的光辉著作。

但是，昏愤的韩王将韩非呕心沥血写成的著作视为敝屣和草芥，使韩非报国的赤诚受到极大的打击。

这时，求贤若渴并具有雄才大略的秦始皇（秦王政）看了韩非的书以后，拍手叫好，赞赏不已！《史记》上说，秦王政曰：“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告诉秦王作者是韩非，“秦因急攻韩”。恨不得赶快把韩非弄到秦国。这时“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政十三年（公元前二三四年）韩非来到秦国都城咸阳谒见秦王，主要是建议秦王存韩攻赵有利于秦，在说话中也攻击了秦国大臣姚贾。秦王政很爱听韩非的高论，也很喜欢韩非本人，但是没有“信用”韩非的言论。李斯嫉妒韩非的才学高于自己，害怕秦王重用韩非而失掉自己的相位，就联合姚贾，共同在秦王面前訾议谗害韩非，说他是韩国贵公子，不是真心效忠秦国；又说他久留秦国对秦国不利，放他回去对秦国更为有害，不如加以罪名杀死他。秦王听信了谗言，就把韩非交给刑官治罪。正当韩非要求面见秦王，陈述无罪的时候，李斯继续投井下石，私自把毒药送给韩非，迫使韩非服毒自杀。

秦王政无端治罪韩非，是一时的“鬼迷心窍”，被李斯钻了空子。《史记》记载：“秦王后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君王一时昏，留下千古恨！

韩非及其著作《韩非子》一书，在历史上起了积极的进步作用，主要是他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系统总结并发展了法家的思想和理论，使法家的哲学思想和理论系统化，他本人成了举世公认的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秦始皇打败东方六国、统一天下，在中华大地上建立起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使中国奴隶制度彻底瓦解，生产力进一步解放，社会历史进一步发展，这个伟大的历史功业，是有韩非的一份的。韩非以法家思想为基础，吸收道家、儒家、墨家、兵家、名家等各家思想精华，将法治理论系统化，为秦始皇建立空前规模的统一大帝国奠定了理论基础。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所颁布的许多政令和政策，实质上大都是韩非思想的具体化。

那末，韩非的思想和学说主要有哪些呢？概括起来有：他主张加强中央集权制，铲除私门势力，选拔“法术之士”，提倡“以法治国”、“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主张适应时代进化要求，订立新的法治，“不期循古，不法常可”、“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提倡厉行赏罚，奖励耕战，谋求国家富强，他认为惟强权可以争胜利，想富强必须人人牺牲一切，为国效力，反对以私废公、以私乱公、公私不辨、自私自利；他总结前辈法家经验，提出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三者并用封建君主统治术；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利害关系，

说“利之所在民归之，名之所彰士死之”；他把历史分为上古之世、中古之世、近古之世和当今之世，认为当今之世“民众而财货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他强调“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讥笑打仗、用事等用卜筮和占星是愚蠢的行为；提出“参验”的认识方法，主张要以“功用”的实际效果检验言行等。韩非的哲学思想属唯物主义的，经济思想是重农主义，他非常重视经济效益。在文学上他也很有成就，他留给后世的二十卷五十五篇《韩非子》一书（有个别篇章估计可能是后人所作），约十余万言，写得都很漂亮，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其散文特点是，文字精炼，笔锋犀利，分析透彻，说理精密，切中要害，不发空论，而且还引用了许多传说故事，创作了许多涵义深邃的寓言，如“守株待兔”、“自相矛盾”等。《韩非子》可与《庄子》等观！

总之，韩非及其思想是历史的产物。韩非是距今已经二千多年的人，自有他那个时代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他的思想、学说和著作自然不是白璧无瑕，也跟其它诸子百家的遗著一样。《韩非子》一书，也有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笔者在编著《韩非妙语选》一书的过程中，曾做了认真地筛选，力避把非精华的“原文”选入其内。本书所选的“原文”妙语，其内涵不是狭义的，范围不仅仅囿于格言、警句、精粹动听的只言片语，还选用内容丰富、论说精深、教益久远、泽惠后人的有意义有价值的文章段落。

“古为今用”是我们编著本书的主旨。这是一本普及性读物，只在每段选文的后面，作了“原文大意”的阐释，其它

就留给读者自己发挥聪明才智了。作这项工作,我们没有经验,不尽如人意之处,一定不少,请广大读者赐教。

张 彦

一九九三年二月六日于天津

目 录

前言	(1)
一、经济篇	(1)
二、哲学篇	(9)
三、治国篇	(22)
四、法治篇	(40)
五、“七术”篇	(56)
六、“六微”篇	(65)
七、君臣篇	(76)
八、军事篇	(90)
九、道德、修养篇	(93)
十、教育篇	(103)
十一、用人之道篇	(108)
十二、为人处世篇	(111)
十三、历史、兴亡篇	(119)
十四、寓言篇	(130)
十五、故事篇	(140)

十六、宗教、神话篇	(175)
附录:商鞅妙语选	常谢枫编著(178)
商鞅生平	(178)
一、变法篇	(181)
二、法治篇	(184)
三、赏罚篇	(190)
四、治民篇	(194)
五、治吏篇	(197)
六、政务篇	(201)
七、正风篇	(205)
八、农战篇	(209)
九、军事篇	(214)

一、经济篇

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今上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不可得也。（《韩非子·显学》）

【原文大意】奢侈而又懒惰的人就贫穷，肯于劳动而又生活节俭的人就富足。现在君主向富足的人家征收钱粮，施给那些好吃懒做的穷人，这是剥夺努力劳动、生活节俭的，送给奢侈、懒惰的。这样做要想求得人民勤奋劳动、省吃俭用，是不可能的。

韩非认为，统治阶级制定政策要奖勤罚懒，鼓励人民向上。这一点对今天也有借鉴意义。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韩非子·五蠹》）

【原文大意】 远古时期，男人不种田，自然生长的草木果实，就足够吃了；女人不织布，禽兽的皮就足够穿用了。不用费力劳动，吃和穿用的东西都很充足，人口少而财富多，所以人们不你争我夺。正因如此，厚赏和重罚都用不着，人民自然安定。

韩非的这段文字显然是美化了古代社会。事实上，原始时代人们必须从事往往是以生命为代价的艰苦劳动才能维持生存。

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韩非子·五蠹》）

【原文大意】 现今一个人家生五个儿子的不算多，每个儿子又生五个儿子，祖父还活着就有二十五个孙子了。这样，人民众多而财富缺少，虽努力劳作而供养的东西却依然微薄，因此人民就不得已而争夺。纵然实行加倍的赏罚，也难免社会不乱。

韩非认识到人口增长超过财富增长是造成贫困的重要原因，这一思想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

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少而名卑，以趣本务而外末作。（《韩非子·五蠹》）

【原文大意】 英明的国王治理国家的政事,要使那些从事工商的人和游说各国白吃饱的人减少,而且使他们的名分卑下,促使这些人奔向农业,而放弃工商。

重农抑商是封建社会的一种传统思想,在当时起过积极作用。今天则要促进流通,大力发展商业,随便抑商是完全错误的。

徭役多则民苦,民苦则权势起,权势起则复除重,复除重则贵人富。苦民以富贵人,起势以藉人臣,非天下长利也。((韩非子·备内))

【原文大意】 国家徭役多,人民就苦难深重。人民苦难深重,自然对国家不满,国家为了巩固统治,权势就要加强。权势加强了,免除徭役的代价就要增加。免除徭役的代价增加了,老百姓就要砸锅卖铁,富人就要趁机发财。苦害人民使富人发财,增加权势给官吏利用,这不是使国家长久获得利益的措施。

韩非子把种种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观察是很有见地的。

无功者受赏,则财匮而民望;财匮而民望,则民不尽力矣。((韩非子·饰邪))

【原文大意】 没有功劳的受到奖赏,国家的财物就会

缺乏，人民就会失望；财物缺乏而人民失望，人民就不愿意为国家尽力了。

不以小功妨大务，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尽于耕农，妇人力于织纴(rèn, 读任)，则入多。(《韩非子·难二》)

【原文大意】 不要为了琐碎细小的工作妨碍了大的任务，不要为了个人的私欲损害了作人的道理，男人应该尽心尽力地从事农业生产，女人应该尽心尽力地从事纺织缝纫，这样就会收入多了。

利之所在，民归之；名之所彰，士死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原文大意】 凡是能够得到利益的地方，老百姓就趋之若鹜；凡是能够出名显姓的时候，读书人便视死如归。

世间除了“利”和“名”之外，还有真情、爱心、崇高、无私等等美好的东西，把这一切都归之为“利”、“名”二字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况且趋于“利”、“名”的绝不仅仅是“民”和“士”，达官贵人之类的统治阶级在这方面更是在“民”和“士”之上。韩非这样说只是证明了他的阶级偏见而已。

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誉所罪，毁所赏，虽

尧不治。夫为门而不使人，委利而不使进，乱之所以产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原文大意】 禁止的反而得利，得利的反被禁止，纵然是神明也行不通。该惩罚的人反而赞誉，该奖赏的人反被毁誉，纵然是尧帝在世也治理不了。造了门户却不让人进入，有了财利却不叫人求取，祸乱因此而产生。

桓公微服而行于民间，有鹿门稷者行年七十而无妻。桓公问管仲曰：“有民老而无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门稷者行年七十矣，而无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闻之，上有积财，则民必匮乏于下；宫中有怨女，则有老而无妻者。”桓公曰：“善。”令于宫中，女子未尝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则内无怨女，外无旷夫。（《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原文大意】 齐桓公穿上普通百姓的衣服，走到民间暗自察访，看见一个名叫鹿门稷的人，已经七十岁了还没娶上妻子。桓公回去问管仲说：“有人到了老年还没有娶上妻子的吗？”管仲回答说：“有一个叫鹿门稷的人，已经七十岁了，还没有妻子。”桓公说：“怎样叫他们有妻子？”管仲回答说：“臣下我听说，君主有积蓄的财富，人民就会在下面过贫

困的生活；宫中有不能出嫁的妇女，百姓中就会有娶不上妻子的老人。”桓公听了以后说：“好，你说得很好！”于是下了一道命令：宫中的女人，凡是没有接近过君主的，都要叫她们返回民间出嫁。随后，又在全国下了一道命令：凡是男满二十岁都要娶妻子，女子到了十五岁都要嫁人。从此，宫中就没有不得出嫁的妇女，社会上也没有光棍汉了。

上有积财，下必有匮乏；宫有怨女，下必有鳏夫。言简意赅地道出了一切旧时代的社会特征，社会两端的关系就是如此。

鲁人身善织屨(jù, 读剧)，妻善织缟，而欲徙(xǐ, 读洗)于越。或谓之曰：“子必穷矣。”鲁人曰：“何也？”曰：“屨为履之也，而越人跣(xiǎn, 读险)行；缟为冠之也，而越人剪(同“剪”)发。以子之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韩非子·说林上》)

【原文大意】 鲁国有一个男人善织鞋子，妻子善织生绢，夫妇俩想要迁居越国。有人告诉他说：“你必然要受穷了。”鲁国男人说：“为什么？”回答说：“鞋子是穿在脚上走路用的，而越国天热人们都赤着脚走路，不需要穿鞋。绢帽是戴在头上的，而越国人都剪掉头发，不需要戴帽子。用你们擅长的技术，去不需要你们技术的国家，要想使自己不受穷，怎么可能呢！”

桓公问管仲曰：“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无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于足而亡，其富之涯乎！”（《韩非子·说林下》）

【原文大意】 齐桓公问管仲说：“富有边际吗？”管仲回答说：“水到边际，那就是没水的地方；富到边际，那就是富已经满足了。人，到满足的时候还不停止的追求财富，到头来是自取灭亡，这就是富的边际了！”

贪得无厌，聚敛财富没有止境，就是自取灭亡。

宋之富贾有监止子者，与人争买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毁之，负其百金，而理其毁瑕，得千溢焉。事有举之而有败，而贤其毋举之者，负之时也。（《韩非子·说林下》）

【原文大意】 宋国有一个名叫监止子的富商，和人争买一块价值百金的璞玉，便假装失手摔坏了璞玉，拿出百金赔给卖主，而后把摔坏的璞玉加工成宝物，营得黄金千镒。世上的人有的办事失败，反而胜过没有把事办坏的人，监止子赔璞玉百金就是这样啊！

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